

## 聘僱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相關規定

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八條，各級學校聘僱之外國教師，主管機關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。

新聘僱外籍教師之單位務請於聘僱日二個月前經校教評會審核通過，期滿後如有繼續聘僱之需要者，聘僱學校應於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，檢具**申請書一式二份(如附件)**、原聘僱許可文件影本、聘書影本、護照影本、居留證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，向主管機關申請。

### 一、教師【新聘】及【續聘】申辦規定：

- **新聘**：聘期無接續，申請單位需於**聘僱日二個月前經校教評會審核通過**，以俾協助申請工作許可。
- **續聘**：聘期接續，並於聘僱期間屆滿日前六十日期間內檢具文件向教育部申請，申請單位續聘外籍教師務請於**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前經校教評會審核通過**，以俾協助申請工作許可。

### 二、外國語文中心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相關規定：

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四條之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**外國語文中心擔任外國語文教師**，應取得主管機關採認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，且**教授之語文課程應為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**。」

人事室 敬啟

承辦人：林雯靖 分機 2039